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號

原 告 白宗堯

白淑芬

白梅玉

白秋微

白錫卿

白耕碩

余紅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王雲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被告等占用附表所示地號土地面積各約多少平方公尺（請先大略粗估，事涉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）？

【註：原告得以上揭查報占用之面積，分別乘以附表所載113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後（並加計聲明第2、4、6、8、10項訴訟標的價額208萬6440元）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】

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01 三、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被占用位置並標示說明之。
02 四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土地被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非Google街
03 景圖，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
04 片），並應標示為起訴書附圖內何編號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0 書記官 王宣雄

11 附表：

12

土地					
編號	坐落				土地公告現值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元/平方公尺
1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仔段中庄子小段	134-1	2萬1000
2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仔段中庄子小段	134-4	4萬560
3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仔段中庄子小段	134-11	4萬560
4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仔段中庄子小段	134-14	2萬1000
5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仔段中庄子小段	134-15	2萬1000
6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仔段中庄子小段	134-16	2萬1000
7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仔段中庄子小段	134-17	4萬560
8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仔段中庄子小段	134-19	4萬560
9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仔段中庄子小段	134-20	2萬1000